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574 号

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,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组织制订了《种用动物健康标准》。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# 种用动物健康标准

为了提高种用动物健康水平,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,特制定本标准。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与动物疫病相关的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和检查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饲养的种用动物。

## 2 定义

本标准所指种用动物,是指经过选育、具有种用价值、适于繁殖后代的种猪、种牛、种羊、种马(驴)、种禽(鸡、鸭、番鸭、鹅)等动物。

本标准所指健康标准,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适用范围和相关定义,种用动物在动物疫病方面应符合的要求。

## 3 防疫条件要求

3.1 饲养场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(选址距离按照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),并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

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
3.2 按国家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,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,免疫档案齐全。

3.3 调出种用动物的,应当严格执行检疫制度;引进种用动物的,应当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制度。

3.4 开展定期消毒、灭鼠杀虫,有防止鸟类等野生动物传入疫病的设施和措施。

3.5 按国家规定加施畜禽标识,养殖档案齐全。

3.6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开展动物疫病监测,监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。

#### **4 种猪健康标准**

4.1 未发生口蹄疫、非洲猪瘟、布鲁氏菌病、炭疽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、伪狂犬病、猪丹毒、猪肺疫。

4.2 临床健康。

4.3 对口蹄疫、非洲猪瘟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、伪狂犬病进行监测,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阴性。

#### **5 种牛健康标准**

5.1 未发生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、炭疽、棘球蚴病、牛结节性皮肤病、牛病毒性腹泻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。

5.2 临床健康。

5.3 对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、牛结节性皮肤病进行

监测。口蹄疫、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阴性,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应为抗体阴性,结核病经变态反应或 $\gamma$ -干扰素体外检测法检测为阴性。

## 6 种羊健康标准

6.1 未发生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炭疽、棘球蚴病、绵羊痘和山羊痘、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。

6.2 临床健康。

6.3 对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进行监测。口蹄疫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阴性,小反刍兽疫病原学监测结果表明无病毒感染,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应为抗体阴性。

## 7 种马(驴)健康标准

7.1 未发生非洲马瘟、马传染性贫血、马鼻疽。

7.2 临床健康。

7.3 对非洲马瘟、马传染性贫血、马鼻疽进行监测,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阴性。

## 8 种禽健康标准

8.1 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、禽白血病、鸡白痢、鸭瘟、小鹅瘟。

8.2 临床健康。

8.3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、禽白血病进行监测,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阴性。

## 9 检测方法

### 9.1 口蹄疫

按《口蹄疫诊断技术》(GB/T 18935)执行。

### 9.2 非洲猪瘟

按《非洲猪瘟诊断技术》(GB/T 18648)执行。

### 9.3 布鲁氏菌病

按《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》(GB/T 18646)执行。

### 9.4 炭疽

按《动物炭疽诊断技术》(NY/T 561)执行。

### 9.5 猪瘟

按《猪瘟诊断技术》(GB/T 16551)执行。

### 9.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

按《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》(GB/T 18090)执行。

### 9.7 伪狂犬病

按《伪狂犬病诊断方法》(GB/T 18641)、《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方法》(GB/T 35911)执行。

### 9.8 猪丹毒

按《猪丹毒诊断技术》(NY/T 566)执行。

### 9.9 猪肺疫

按《猪巴氏杆菌病诊断技术》(NY/T 564)执行。

### 9.10 结核病

按《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》(GB/T 18645)、《结核病病原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》(GB/T 27639) 执行。

#### 9.11 棘球蚴病

按《动物棘球蚴病诊断技术》(NY/T 1466) 执行。

#### 9.12 牛结节性皮肤病

按《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》(GB/T 39602) 执行。

#### 9.13 牛病毒性腹泻

按《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诊断技术规范》(GB/T 18637) 执行。

#### 9.14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

按《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》(NY/T 575) 执行。

#### 9.15 小反刍兽疫

按《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》(GB/T 27982) 执行。

#### 9.16 绵羊痘和山羊痘

按《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》(NY/T 576) 执行。

#### 9.17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

按《山羊接触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技术》(GB/T 34720) 执行。

#### 9.18 非洲马瘟

按《非洲马瘟诊断技术》(GB/T 21675) 执行。

#### 9.19 马传染性贫血

按《马传染性贫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》(NY/T

569) 执行。

#### 9.20 马鼻疽

按《马鼻疽诊断技术》(NY/T 557) 执行。

#### 9.21 高致病性禽流感

按《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》(GB/T 18936) 执行。

#### 9.22 新城疫

按《新城疫诊断技术》(GB/T 16550) 执行。

#### 9.23 禽白血病

按《禽白血病诊断技术》(GB/T 26436) 执行。

#### 9.24 鸡白痢

按《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》(NY/T 536) 执行。

#### 9.25 鸭瘟

按《鸭病毒性肠炎诊断技术》(GB/T 22332) 执行。

#### 9.26 小鹅瘟

按《小鹅瘟诊断技术》(NY/T560) 执行。